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朱選

訴訟代理人　洪永叡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明谷

訴訟代理人　何湘茹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被告應於二週內具狀陳報意見（含被告法律上理由之答辯）到院（繕本《含證物影本》請逕寄送原告訴訟代理人）：本件倘如被告抗辯原告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之情形下，關於原告所述其先前資遣費計算係依當時之平均工資計算（工資較低），而非依現在退休之平均工資計算（工資高很多）等情為由（詳原告民事準備二狀），原告據此主張其於108年6月1日退休時一次退休得領取之退休金（工作年資合併計算為45個基數）應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2萬1956元【計算式：（000000×6基數）＋（000000×39基數）＝0000000元】，扣除原告先前領取之資遣費240萬2190元（不包括加發6個月工資442380元及1個月預告工資78588元），原告尚得領取311萬9766元，再扣除被告給付原告之151萬6700元，被告亦尚應給付原告160萬3066元。被告是否爭執此部分之事實？被告如為爭執，其理由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